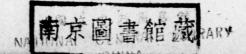
居刘索令法

期八第卷一第 (號刊增) 日十三月九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行發社利彙令法



第一卷第八期(增刊號)

法令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解釋

(補)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二九號——第三四〇號

第一章 總則

條。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馀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征範圍

、信託業

三、保險業

、交易所質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二、進口商營利事業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交易所管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征另以法律定之。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二章 稅率

特種營業稅法 法令 行政 財政

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爲課征標準

(行財)

南京圖書館藏

t 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第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

• Ti.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

終 算其營業收益額 替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

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

條 第四章 公司商 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思院際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 申報

第

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營業種類

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營業資本 額

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 前 項調查證遇 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 或換發

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

+

Ξ

記

第

+

條 應納特 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觀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Ħ,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 特種營業稅征收碳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 派 員調查

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

六 條 內另行派員獲查决定之 H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領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粉人如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 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敍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獲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 十五 H

經費查决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 或補

第

+

七條

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獨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在提起訴願經訴顧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

稅

特種營業稅法 法令 行政 財政

=

第

十八條

公司商

、不依規定請領特稱營業調查證者

一、原申報事項變 更不申訴換發調查證者

二、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歇業改組合併轉百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貨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

九條

發票者除責合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割鍰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養觀及出資品不開立

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 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决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

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塡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

29

特種營業

和法

法令

行政

財政

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 或商 號對於應納 税款延宕不繳 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適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强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ħ.

法令蒙刑

特 種 尝業 税法 施行 細 則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修正第九片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 條係 文同 日施 行

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 稱 本法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特種營業稅課征範聞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 種 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屬

Z

第第

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人額或收益額課 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 稅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

第

74 三、保險業包括 、進口商 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 一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 公营政府 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 織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 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啟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Ti.

六 、其他 |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法令 行政 財政

省 (有財)15-6

法令蒙刊

項 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

並存競爭營業者而言 口商經售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

第

Ŧi,

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銀行各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

(行財)15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酬	保險業保	託業	業級額匯免貼現	別課
金及	J.	金及	代理等項之利息	收
手續		手續	心態費報酬金手	益
費	費	費	綾負	額

六 條 別設立帳簿以便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公司 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征營業者並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

第

七

條

郑

-

按 應於每 年六 月 十二月 月 終後 + H 内將 1: 4 年 內之營

額 • 塡具 申 報核稅表 成或歇 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 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 核 課 秘 H 內將未經 課稅之營業收

入額

カ 條 或 收 一額塡具 中報 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 稅

第

第

八

條

口業遇合

併

改

組

轉

顶

繳 或 主管征收機 收 其 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 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分別核稅填製 關 接 到 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 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 查定通知書 知繳 無以收 納必要 通 知一次清

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前 特 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 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 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 關 應 於每 4 定稅額 稅通知費 年 派 H 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 抽 通知納稅人補繳或 查 公司商 號之營業 領退 秘者應

餰

曲

±

條 特種營 「業稅納 税期限 依左列規定

第

管

-、按月或按一次征收之營業於接到 抽查或覆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 查定通 補 税通 知 知書 峇 起 世 + + H H 內 内 繳 繳 納 納 Z

作. 本法第四 應依法 之在 課 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 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
 產人如兼營零售 或販 特種 營業稅 賣其他 物品者 律分別 其零售 就地 或數 征 败 質 部 6

第

種 營業稅法施行網則 法合 行政 財政

第 + 四 條 登 號 案 依 照 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 本 法第 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移 記領證 一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 保 府 (行財)15-9

第 + Ŧĩ 條 特種 須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 登報聲明 或 質具 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 銷

納稅責

Æ

第 + 六 條 並繕製副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二 本呈送上 級主管機關備查 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册以備查考

第 + 七 條 營業合併改組承 關登記換領 新證其爲歐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繳銷原證辦理 頂 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 註銷手續 鏧 一請主管 征收

主管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册並呈報 備查 J: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 記載逐日銀錢出 人之日記簿

一要帳簿

第

+

八

條

三、記載銀錢物品 記載逐 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進出之總帳

第 + カ 鲦 項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

名

性質及用 及

册數

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况核對各 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收機關查核

+

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途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征**

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 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或持具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 《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駅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 女件其未佩帶證章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女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當時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征收機關查 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征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况及其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 總戒處 分其觸犯刑法部份並移送司法機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法令

行政

財政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Ti.

第二十七條 本級則自公布日第二十六條 本法及本綱則所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册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

產經丁無權處分自得由甲一人起訴

院解字第三三二九號 三十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第九百八十三條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與其生母之關係並不因而有所變更其生父與生母間相互之關係亦不受 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列不得結婚之親屬同居 而生之子女生父非不得認領經生父認領後民法 民法

院解字第三三三〇號 關係法條

其影響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十二條

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前提外國人士之任教任職者自無退休金或撫卹金之領受 學校教職員領受退休金或撫卹金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院解字第三三三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解釋 營業稅法 院解字第三三二九號一第三三三三號 第一條

=

法 令 藁

於牙科診所不應徵收營業稅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 法幣政策施行前債之關係以銀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照原額以法幣給付之但不妨疑復員後辦理

院解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

起訴及其他一切訴訟行為者未失蹤則其妻於有代為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之必要時不難經其授權 原 呈所述情形夫已失蹤而未置有財產管理人者依院字第二七二八號解釋其妻得以夫之名義代為

附原呈

未經授權者自應命其補正

受之座被侵害乃按照其夫平日所使用之堂名(按買契及佃約亦係用此堂名)即以該堂名為 本院第三分院三十五年六月一 日代電稱「案查出征抗敵軍人而其妻以其夫於出征前買

四

夫今旣不在 事 一十七條 適 理 姻 法 R 3. 理合備文轉 之平况 有 用 法 H 害生 應就其 第 係 第 缺 第 存續 者 校 AC. 死不 設非將該規定為擴充之適用則其夫之權利非至宣告死亡而後即 F-0 夫因失踪而發生其 T. 法院 按 理 聲明爲實體之判决(內)說謂聯合財產制係集中其財産於其 項 中夫妻所取 照 **臀請鑒核指示** 題懸案待决明 明人 有不 應以 Ŭ E 修 0 堂 [n] Ŧi, iF 法 條夫妻於 屬於妻之原有財產爲去所有 條 裁 R 應認 定駁 事訴 非其 提 利且 得之財產為其聯合之財 起 祇遵 理合 定財產 訟法 回之(乙) 説謂該 妻之堂名則 硫 權 亦 日常生活 动 偏文 反 第 利被侵害者事所恆有若悉以無授權行爲即 產 子礼 制 二百四十九條第 權 電 休 及 怒轉請解釋 會一般人情以上三說究以 耳 同 其 水 為代 法第一千〇 業即 和 理 出 13 穀 其 人之規定該規定雖係 産其 征 之規定其妻起訴之代理權 **亚予訓示以便**飭 軍人 夫所 妻依法 十六條 項第五 此 既不能 有 其 情 可以代 前 款由 妻 認為有 段結婚 並 其 何說 訴訟 妻之起 非 選」等情 據此事 理起 其 為是或 時 ft 夫之 就日常生 契約訂立 屬於 理人 訴 屬無法 不 夫故同法 有欠缺仍 毋 是 别 予以 庸用 否合 夫妻之助 起 定 活 訴 有 夫 代 其 佉 保 其 而 理 m 隨 第 他 爲 夫之授 财 霄 保 不 然 産 PE 湾 # In 及 制 理

7 第 三四四 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赫 保 民法條

第 Ŧ 百三十 八條

4 3 其 直 系 m 親 貸 親 腦 及 其 兄 弟 嫉 親 屬 關 係 並無 影 響 其 直 宗血 親 官 親屬 或 兄弟 姊 妹 (33) - 15

狮 釋 院解字第三三 14 號一第三三二七號

民法爲他之養子者與其本生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相互間並無遺產機承權 祖父母亦食 死亡時自係民共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或第三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入贅之男子死亡時其父母或 同條所定第二或第四順序之遺產發承人至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規爲他人之嗣子或依 (33) - 16

.

院解字第三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七條

間成立之買賣契約為無效 抵押權人僅煎抵押物之實**得價**金有優先於他債權 人而受清償之權不得主張抵押權設定人與他人

院解字 第三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係法條

民法 第九十二條第一 項第 百十四條

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意思表示經撤銷者依民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出實行為視爲論陷期內土地被僞保甲長强迫出質即係因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出始無效

院解字第三三三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關係法條

士地法 第二百零八條

來女所述 他形非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所謂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一六

附 原 公函

款至第八款以外一切事業而所謂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意義亦甚廣泛如政府所辦之報紙是否包括 查土地法第二零八條第九款其他由政府與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所謂其他自爲同條第

照解釋見復爲荷

Æ

此項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內頗滋疑義相應函請

院解字第三三三八號

關

係法條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規定於其任職期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級公務員應解寫該縣所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依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院解字第三三三九號 關係法條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刑法 第一條

來女所述情形縣政府出雇漁民監同取魚尙非法所不許

附原代 電

政 府 司 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代電稱查縣屬沅水吳崇潭一段公河周童二姓爭取魚益互不相讓據 公院釣鑒 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三月五日(35)府建二林字第一二二號代電以據漢壽 (33) - 17

院解字第三三三八號一第三三三九號

司 雇漁民 招 州 園 漁 行 陰同 R 利 倘 為避 無 137 明女規 取魚法無明文規定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 [17] 免械 Hy 達 漁 取 門 魚 定 除 究應如何 杜 Ħ 布 絕 的 告 外理合 糾紛經依士地法第八條不得為私有之規定將 m 該 處理理合電 E 等均 電 請鑒核備查等情到府查 未 依漁業法 呈鑒核俯賜明合解 第 十八條之規定在 明合解釋實為公便 公河漁谷收歸公有 該公用 該河漁 水 由地方 准此 盆 面 收歸 取 得 查 行政 本案 公 專 有 11 di 官 本

附 原 代 電

漢 眼 照 カ 子 永 П 湖 縣 [i] 淨 價 派科長簫白 政府 法院 九 遵 以 售得價 金等 存 解 十元已檢 府 國 化 鈞 林 情 幣 電 予明 到 十十五 洋二十七萬二 准 字 稱 府 作本 案准 湖南省政 案准湖 此 第 士 令 李政二員會同望橋鄉公所開河捕魚除 查 查 此室 該魚盆 縣 解 二二號代 馮 漢牛 ti 在. 前 T. 長潭公河周童兩姓爭取魚益醫釀:省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35 九百 干四 案 准 收 支 歸公 路 泛 該 電 勘 百二十元除 尙 省 請 カル 未春指 有 測 十元 政府代電到部經 核 復在案茲據呈前 曲 11 故 費 将 復茲復 府招 並 一十萬 支銷 核 定 雁 漁民 准 嗣 元撥 員警給養及各項 於本年四日 後 代電前由 情 Fin. 吳 作學 (35)府建 同 除 崇 付漁民工資實得一千四百二十九 **兴潭公河** 電復外相應電請查 取 橘 械門本府為作 除 月 魚 鄉中 電 AU + 復外 據該 Ŧi. 魚盆發寫 D 用費一十一 三林字第一六五號代 H 國民學校經 理合 B 府 渝 緊急 電 空橋 再 利 請 照併 萬四 處置於本 行 2 BU 來經 漁字 電 깸 鄉 案 中 其 T. 於 迅 10 餘 py 子 百 年 Fi. 本 武 Fi. 年 民 斤 萬 以 學七

實爲

公

院解字第三三四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關係法條

提審法 第十條 刑法 第三百零二條

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教唆犯三、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對於本無犯罪嫌疑之人僅囑託司法警察官爲行 人自由之罪責 託羈押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於逾二十四小時後仍請司法警察官繼續羈押致未解送法院者自 上之協助而司法警察官竟羈坤逾二十四小時尚不解送法院或釋放該司法警察官應獨負刑法上妨害 人或其他最近類屬並將其繼續聯押逾二十四小時而未解送法院者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罪二、喝 、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執口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未將拘捕之即因以書面示 知

解字第三三四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關係法條

湖南省各縣(市)鄉(鎭)保長交代施行規則 第十一條

强制執行法 第四條 第六款

繼承人財産之公文皆不能據爲强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院解字第三三四二號 依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長交代施行規則第十一條聲讀查封前任鄉(鎮)保長本人或其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關係法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四〇號-第三三四四號

九

法

利法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 款第三款

水利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仍由省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復驗加印(二)水道幹流旣流經兩縣或兩省以上則雖引水之支流僅流在一 所定各種登記原因之文件而言不生應由何人證明之問題又同法及附其屬法規並無應就用水區域情况 三款規定之列此項圖說當然於每一聲請書內附具一 加具圖說之規定其因用水區域情况不能以文字說明加具圖說者不在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六條第 (一)水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條指定足以證明同法第 份發水權狀之先無須將此項圖說轉送水利委員會 縣或一省境內其水權登記 二十四 項第

7 第三三四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關係法條

陸海军軍刑法 第六條

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

刑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份之被告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為不起訴處分者並非不應受理而受理自不成立 (一)省保安司令部科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認為軍人(二)檢察官價查中對於有軍人身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罪

院解字第三三四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薪 係 14

處理漢好案件條例 第五條

日理之不因其犯罪發覺後投充軍職而受影響 非 軍人而任偽軍職之被告有漢奸罪嫌應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 五條規定由 高 等法院或 其分院

院解字 第二三四 孫法條 五號

審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禁毒 治 罪條 例 第八條 第

刑事訴訟法 法 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五 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 十三條

須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條)祇可並其後罪獨立論科除俟判決確定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撤銷前罪緩刑之宣告外並 非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舉或受一部之執行赦免後而再犯亦不能以累犯論處(參照刑法第四 犯吸 食鴉片罪經判决宣告緩刑後並未實行前戒則於緩刑期內仍復吸食自 不能以 戏 後復吸

十七七

院解字第三三四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關係法條

刑法 懲治漢奸條例 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第二條第三條

院解字第三 E 四五號 一第三三四八號

法令量刊

漢好自首條例 第一條至第四條

處 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三條第六條

件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旣經軍政等機關派其混入敵爲組織者除能證明確係反間諜工作應依刑法第二十 戰工作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亦祇得予減輕其刑 一條第二項前段不罰外來文所述從事內線工作人員苟其行為成立懲治漢奸條例上之犯罪縱曾協助抗 漢奸是否合於自首之要件應分別依照漢奸自首條例或刑法第六十二條辦理並須注意處理漢奸案

院解字第三三四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建警罰法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成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備別無犯罪之意圖而合於違警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 某甲於乙地開山立堂正集合數十人夜間舉行儀式時被警偵捕如係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應楊

形者自可依該款處罰

院解字第三三四八號

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戰時前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第一條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施行前業經判决確定之罰金案件仍應依原判罰金數額執行

院解字第三三四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八條

院解字第三三五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其適用應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八條

院解字第三三五一號 犯漢好罪而未宣告沒收財產之判决確定後不得因告訴人告發人之請求補判沒收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印花稅法 第十八條至第二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第四條

院解字第三三五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關係法條

公務員任用法 第六條第三款

會因贓私處罰有案者雖在刑罰或懲戒處分執行完畢後仍不得寫公務員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四九號一第三三五四號

17 11

刊

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係法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第九條第四款

行為凡刑事法規所定罪名含有懲治臟私之性質者皆屬之其因臟私犯罪經處罰有案者即不得應公職候 省縣 ·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稱贓私業經本院院 解字第三三一七號解釋有案此項徵

院解字第三三五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選人考試并不因處刑之輕重

而有區別

關係

提審法

所 述情形縣政府不得拒絕提審

附原咨

於某甲施以監管感訓之處分, · 拘禁,依提審法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通知縣政府具復後,縣政府覆稱,其中曾 Ŧi. 勾結匪軍, 日文字第五九四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京呈参字第一〇七四號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 潛伏话動嫌疑,本府奉令予以監管感訓等語、於此有疑義兩端, 號呈稱,「案據代理溧陽地方法院院長襲尊一星稱 雖添有上級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之命令、此命令是否與現行 • 查有某甲被縣政府 允明軍 縣政府 法令

相抵觸、(二)法院對於是項提審之聲請,可否以縣政府之監管感訓爲一種强

一制教育

, 非提審

法第一條所謂非法拘禁,而予以駁但,或仍須開具提審票提審,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 呈請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院所請解釋之處,不無疑義,本院 解釋,俾資遂循等情。據此,安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節邀爲荷 理合據情轉呈,仰前鑒核示邀」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 天敢擅

院解字三三五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八十條第五十七條

亦僅足供科刑標準之審的未足爲違法性阻却之原因 公賣煙膏店經人告發如追訴時效並未完成檢察官自得依法追訴雖其行為會經行政官署非法許可

院解字第三三五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係法條

貨物稅條例 第三條第六款

物統稅條例(已廢止) 第三條第六款

|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締紗へ已廢止之貨物統稅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亦同)不包括

已製成之棉布在內

院解字第三三五七條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院解字第三三五五號一第二三五九號

二 五

ŦI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三條第二款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七十五條

懲治貪汚條例

第七條

放紙能就其財産以為抵償叉此項人犯雖其執行刑期已達於調 役期間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三 條第二款之規定亦不得調服勞役 凡因貪污而受有追繳或追征贓物贓款宣告之人犯倘其執行刑期已滿確實無力繳納者仍應依期釋

院解字第三三五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實者雖於裁判前在押病故其財産仍得單獨宣告沒收(二)前開某甲隱匿之産業經人告愛查明屬實者 (一)某甲曾任僞省府秘督多議等職如其行爲具備懲治漢奸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之條件而罪證

亦得單獨宣告沒收

院解字第三三五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七十七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後段

刑法第七十七條在現行法令上旣無不適用於漢奸人犯之規定漢奸人犯如合於該條所定之情形自

二六

得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後段適用該條許其假釋出獄

字第三三六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M保法條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

俘虜處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

規定辦理至聲請調役者自以該暫行辦法第六條所定爲限各地區日本官兵聯絡所不在其內 款情形者得援用該暫行辦法准予調役惟仍須注 意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各 H 俘於服役中觸犯中國刑法判處罪刑其刑期執行合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

院解字第三三六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五條

但逃亡後尚未喪失軍人身份者如復任傷軍職仍應依司條之規定受軍事審判餘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二五 **業經辭職照准或被撤職之軍人除已任官者外卽不復為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之原屬軍人**

七號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六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七十四條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六〇號-第三三六五號

二七

判决主文僅就主刑宣告緩刑其效力當然及於從刑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一六號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六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五條

第十六條

院解字第三三六四號 期不在任官任役中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 漢奸案件之被告原非軍人復非允任偽軍職僅於勝利後投入某軍服 役取得軍人身份如其發覺之時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第二百十八條第一條第三十八條

院解字第三三六五號 用偽造稅截蓋於其所私宰之牛內從事銷售成立行使偽造公印文罪但不得將其牛內沒收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係法條

懲治貪汚條例 第一條第二項

刑法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 項

圖利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處斷 人民集資設立之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理處理該公司事務不能認為係辦理公益事務直接或間接

院解字第三三六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開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八條第二項

亡之漢針如果罪證確鑿亦得依現行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 三日所公布施行者而言來電所問情形旣在該條例施行日期以後雖由軍事職 本院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解釋所謂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係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 權機關受理執行羈 押而

河保法條

院解字第三三六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印花税法 第二十三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詢及執行規則 第二條第四條

及執行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已有明文义印花稅法並無第二十五條來文所稱五字條三字之誤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此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關係法條

院解字第三三六八號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一條

凡依法組織軍隊之士兵如有叛亂盜匪行為應由軍法機關依法論處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六六號-第三三七一號 院解字第三三六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九

刊

保 法條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第一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

條論處罪刑(二)白錫紙或紙筒雖可以吸食毒品究非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 一條所稱之煙其持有者雖驗無烟癮仍應視其有無運輸或意圖販賣等情形分別依該條例第五條或第十)米壳(鴉片煙壳)及煙帽(鴉片花蒂)如經化驗含有鴉片成分即係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

關係法條

字第三三七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禁烟罰金充母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舊禁烟罰金充煅規則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五條第六條

上者毋須呈報內政部核准分配 之餘地(三)該規則並無如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其禁烟罰金在一萬圓以 **言(二)關於告發人及查緝員警之獎金同規則第二條已有明白規定無適用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蔡炳罰金充度規則已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佈該規則所稱當地保指查緝地 Th

字第三三七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一條

(33) - 30

判自可以其聲請 獲判視為 提起上訴進行第二審審判 不適用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處理之案件第一審 誤依特種程序審判者旣經檢察官向第二審再聲請覆

院解字第三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懲治貪汚條例 第三條第二款

行公務及維持公丁之生活自難認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成立戀 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 因 公丁待遇微薄減用人員以其餘存之工**餉補助**費攤分留用三人公丁作爲增加膳宿補助費旣**爲推**

院解字第三三七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三條

警察局之分局長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警察官長該分局自得認為司法警察

官署

院解字第三三七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懲治 英奸條例 第十五條

解释

院解字第三三七二號一第三三七六號

傷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第三條

第四條

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限制 4: 傷 組 織 E. 其所屬 **機關團體担任職務雖未經法院判罪仍應受傷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 任職人

院解字第三三七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十五條

您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旣僅限制在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則其選舉權自不在限制之列 在傷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傷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 體任

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 十四條第十四條

市多議員選舉條例 省多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條第一款

縣多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

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公務員其被選舉權並非當然停止 第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營議員但此項人員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市參議 銀 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爲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

(33) - 32

院解字第三三七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軍法機關判决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於該條例施行後依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爲受判决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院解字第三三七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三百五十四條

决議後未向縣政府呈請核准擅 在乙段地方動工致損害乙段田地不能謂無毀損他人之物之故意自應成 某縣建築縣 道支路甲段委員會主任委員據甲段地方人民之請求並為減少損失起見經召開委員會

院解字第三三七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

關係法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十六條

|請覆判無論診聲請理由與其他被告有無利益覆判法院仍應將該案全部覆判 分有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判决一部應獲判者應將全案獲判不以應獲判之部 牽連關係者為限故同案中之被告數人或其他有聲請發判權之人均捨乘聲請權僅其中被告一人 分與其他 (33) - 33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七七號—第三三八二號

法

三四四

院解字第三三八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一條第二項但書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渝知管轄錯誤之判决並將該案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審理 審理該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屬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案件時應依刑事訴 某甲經檢察官債查認爲包庇 認係特種刑事案件送請高等法院

院解字第三三八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係法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傷建築物處理辦法 第二條至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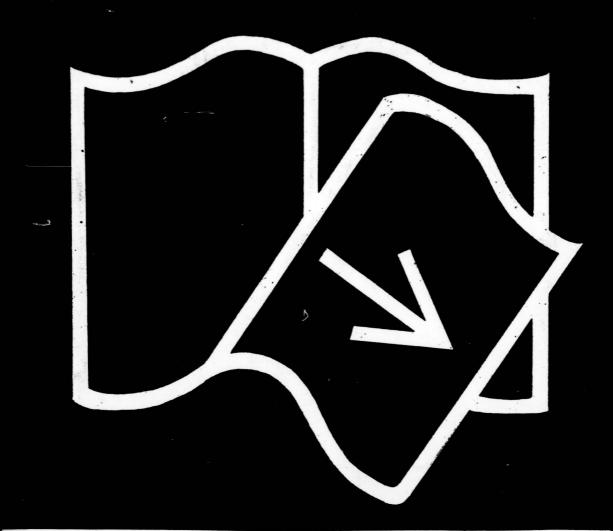
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辦理 收 復區民產房屋經敵僞改造或與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敵傷建築物處理

院解字第三三八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關係法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第八條第二項

院裁 定者不得再行抗告故抗告法院之裁定已經送達後無法再爲救濟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現經明合修正為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依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經抗告法



缺 35 — 36 页

·乙内丁四人一同行规甲乙各帶短鎗一枝,內丁所共知甲乙開鎗殺人內丁與有犯怠之聯絡應構

成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 項第六款强 三十六年三月一 刼 加故意殺 日 人罪之共同正犯

院解字第三三八九號

舊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二十條後段

所得稅法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款

第四款為不起訴之處分仍送由法院以裁定處罰之 定該項處罰業已改爲行政罰是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以裁定處罰固屬違法惟經抗告法院以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囘另行債查依塊行之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 .税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後段規定之罰金係屬刑罰違反該條之案件未經檢察官債査起訴 法院竟 規

院解字第三三九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關係法條

縣多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訴訟必主張有此項情事之一而後可法院亦僅得就其情事之有無予以審判惟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議員當選無效以有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時為限故提起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 法院判决縣多議員選舉無效以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爲限其判决 縣 (33) - 37

院解字第三三八九號—第三三九三號

條之規定法院受其拘束外法院自非不得自爲解釋以判斷原告主張無效之票是否無效至選舉人認爲辦 即應當選提起訴訟者其與訟爭問題有關之同條例疑義除已經選舉監督解釋有案時依同條例第三十七 所謂常選票數不實包含無效之票算人當選票數之情事在內落選人認為當選票數內除去無效之票自己 理選舉違法提起訴訟者應以辦理選舉之縣政府爲被告落選人認爲應當選提起訴訟者應以當選人爲被 (33) - 38

院解字第三三九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民法 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五條

權如須繼續使用房地應自向所有人商訂租賃契約 敵偽承租他人房地所開設之工廠雖經政府接收出售但該工廠之承購人不能因而取得房地之租賃

院解字第三三九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九條

院解字 第三三九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人民認購公債延不繳款未便援用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辦理

關係法條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條

致佃户受有不當得利者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請求返還其利益 外如其土地爲他人無權占有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占有人返還所有物其因被迫退還地租 地所 有人因被非法强制實行三七分租三十退租受累業產者除應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處理

院解字第三三九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八條

八條所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不同其被訴案件之番判權仍應依本院院解字第三二六二號解釋辦 縣長兼任軍法官為其各項兼職之一係以縣長身分當然兼任究其本職仍爲縣長與陸海空軍刑法第

4

字第三三九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縣多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二十條

議員將其逮捕拘禁如經查明保在會期內即應咨詢縣多議會之意見設縣多議會不予同意應即釋放一四 言(二)縣多議員在會議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多議會之許可不得迎予逮捕(三)不知被告爲縣多)縣多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在會明內係指縣多議會宣告開會後閉 曾前之期間

解釋 院解字第三三九四號一第三三九八號

Ħ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即時係指犯罪實施中或犯罪實施後之當時而言來女所專情形

與該條所稱即時不同

院解字第三三九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召集保民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致不得開議時其不出席各戶依法旣無從加以强制祗可曉以自治要

義動令出席

院解字第三三九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省多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七條

省多議員選舉之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如以省政府為被告提起訴訟應由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

院管轄

院解字第三三九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縣多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十四條第一項

縣多議員選舉省多議員係以縣政府爲投票所而集會投票並非縣多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 省多議員選舉條例 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33) - 40

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第二十條所謂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第二十一條所 選人得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則出席者雖不必達全體縣多議員之過半數亦非在三人以上不可 《制出席者不達過半數時自非不得投票惟觀於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所謂由出席代表互推《所謂開議本無同條項之適用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义未定有須輕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謂候補當

解字第三三九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關係法條

第九百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干零八十九條 七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 百八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四條

令故意爲難不予同意法律 母共同為之父母之意思不一致時以父之意思為準(三)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或結婚縱 意於父母皆能行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時依民法第 九十四條之規定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結婚(二)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及第九百八十一條之同 一)媚婦政嫁建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其前 上并未設有代替同意之方法仍非得其同意不可 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規定由父 夫之母既為其前 夫之直系血 親依民法第

院解字第三四〇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七條縣多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條

F釋 院解字第三三九九號—第三四○○號

Ħ

主管人員得予解雇或為其他相當之處置

四二

平社啟事(七

本刊第一卷第五期刊送法令檢查表司法刑事六頁七行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欄備考內漏口 修正為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十三字敬請更正

本社故事(八)

本刊各期定價力求減節定閱者負擔創刊後印刷工資及紙張逐期上漲迄至第七期止仍極力維持原 仍照原定八折每期實收四千元於預收定費內扣算 原定三千元之定價不略增加茲爲賠墊太甚不得已於本期起增加二千元共計五千元預付定費各戶

起預收定費改為每份五萬元以上乞諒 再本刊預收定費原爲三萬元茲因每期定價增加預收定費亦不能不隨而增加期免收取之繁自本期

法令彙利第一卷第八期(增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刊行

輯 者

發

行者

法

法

今

彙

刊

社

彙

社

刊

南京上海路一八四號 國 印 刷 廠

ÉP

刷

者

中

南京估衣廊3-41號

本期定價國幣伍千元郵資在外

本刊每份預收定費國幣伍萬元逐期寄送照各期定價八折扣算

內政部登記證警京國字第二三八號